

证券代码：688004

证券简称：博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##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8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1,503,3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1,503,3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02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0275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,088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,383,700股，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,704,300股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郭忠武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,473,351	99.9046	30,036	0.095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,473,351	99.9046	30,036	0.0954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,473,351	99.9046	30,036	0.0954	0	0.0000

普通股	31,473,351	99.9046	30,036	0.0954	0	0.00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,473,351	99.9046	30,036	0.0954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,473,351	99.9046	30,036	0.095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970,567	96.9982	30,036	3.0018	0	0.0000
3	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970,567	96.9982	30,036	3.0018	0	0.0000
5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970,567	96.9982	30,036	3.001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- 2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阳、潘仙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